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HARBIN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3)

關於國家審計署審計本公司控股股東有關情況的公告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茲公告，中華人民共和國審計署(「國家審計署」)於二零一六年對本公司控股股東哈爾濱電氣集團公司(「哈電集團」)二零一五年度財務收支情況(延伸追溯至二零零六年)進行了審計，審計結果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在國家審計署網站(<http://www.audit.gov.cn/>)公佈，哈電集團亦已在其公司網站(<http://www.harbin-electric.com/>)公佈了相應的整改情況。

對於本次審計涉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有關問題，本公司高度重視，已督導有關附屬公司就相關問題逐一落實並進行了整改。

本次審計發現的問題對本公司整體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進一步加強合規經營意識，完善管理制度，加強內部管控，保證本公司持續健康發展。

承董事會命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艾立松

中國，哈爾濱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斯澤夫先生、吳偉章先生、張英健先生及宋世麒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登清先生、于文星先生、胡建民先生及朱鴻杰先生。